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3月1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 /C类004375	√	√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 /B类004494	√	√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5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6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7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 /C类005905	√	√
8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9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10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85 /C类006386	√	√
11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12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13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14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540	√	√
15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16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17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18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19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20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 /C类015000	√	√
21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4 /C类016275	√	√
22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23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250 /C类018251	√	√
24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25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723	√	√

从2024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江苏银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江苏银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江苏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苏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531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广州滨江东路等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公司决定撤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港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和《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6号）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4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洋能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陆续中标海洋能源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了“申能海南CZ2海上风电示范项目35kV海缆、220kV海缆与陆缆采购及敷设施工(标段I)”“盈和海风场2023-2025年35kV海缆抢修施工”等项目；签署了“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G场址工程（南区）EPC总承包工程66kV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300MW增容项目海上工程EPC总承包项目220kV海缆登陆段定向钻工程”等海洋能源项目合同，中标总金额为11.86亿元（含税）。现将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包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申能海南CZ2海上风电示范项目35kV海缆、220kV海缆与陆缆采购及敷设施工(标段I)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35kV海缆、220kV海缆与陆缆采购及施工

项目金额：9.76亿元

2、项目名称：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G场址工程（南区）EPC总承包工程66kV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66kV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

项目金额：1.76亿元

3、项目名称：盈和海风场2023-2025年35kV海缆抢修施工、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300MW增容项目海上工程EPC总承包项目220kV海缆登陆段定向钻工程

中标单位：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35kV海缆抢修施工、220kV海缆登陆段定向钻工程

项目金额：0.34亿元

二、项目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紧抓海洋产业发展机遇，持续在能源互联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提升海上风电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整体实力。持续中标海上风电项目体现了公司在海洋能源领域的综合技术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海洋能源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近日累计中标、签署合同金额约11.86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5%，该批项目合同的履行预计主要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在能源互联领域提升市场竞争力，助力全球海上风电清洁能源的建设，不断提供具备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全力打造国际一流海洋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全部签署合同，且未来合同的履行可能受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6日
- 回售期内“金铜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铜转债”。截至目前，“金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面值总额1,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金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铜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0.20%，计算天数为231天（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3月14日），利息为100*0.20%*231/365=0.1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68”，转债简称为“金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铜转债”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田股份”）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49,528.2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120,283.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39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变更为“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2,171.86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新项目“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投资。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将原用于“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33150198373600003511）调整用于“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东方投行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香港”）、东方投行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拓香港”）、东方投行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公司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金田”）、东方投行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元）
金田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3511	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	218,633.46
金田铜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64984178037	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	0.00
金田香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NRA398784188868	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	0.00
金拓香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NRA355884200269	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	0.00
泰国金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NRA374084199601	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方投行。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注：专户情况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李金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田铜管、金田香港、金拓香港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泰国金田，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方投行。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注：专户情况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李金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淑丽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烨			
任职日期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本科、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自2015年10月起先后于东北证券研究所、民生证券研究院、东兴证券研究所担任行业分析师。2020年12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3日起对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502；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014）。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参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执行。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1、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D（天）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价格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媒介。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亚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达澳亚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附件：《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0、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升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2、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